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岳港环批〔2021〕24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湖南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建设项目（年回收清洗30万吨废旧玻璃） | | |
| 建设地点 | 新港区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| 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积（m2） | 3000 |
| 建设单位 | 湖南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行业类别 |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|
| 联系人 | 李少波 | 联系电话 | 18706220568 |
| 项目投资(万元) | 200 | 环保投资(万元) | 12 |
|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| 该项目符合《关于支持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》（湘环发〔2021〕24号）一、优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（四）简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。 | | |
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湖南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，租赁新港区原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建设年回收清洗30万吨废旧玻璃项目。项目新建三条废旧玻璃清洗线，厂房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原料仓库、生产区、成品区等，公用工程依托凯达科旺现有。项目涉及的废旧碎玻璃片不得沾染危险物质、油类等，不得涉及破碎，运输前大块玻璃由供货商破碎。 | | |
|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 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2021年11月25日 | | | |